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706 公司简称:东方环宇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应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2,442,369.31	2,658,843,418.93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7,099,458.87	1,544,519,300.08	3.4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7,553.97	3,292,890.83	180.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7,692,128.61	287,488,176.92	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89,873.08	45,942,303.18	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05,100.46	44,331,634.98	1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87	减少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9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9	-3.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35.92	固定资产处置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0,181.54	天然气管网补贴及人社局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02	滞纳金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0,529.73	理财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199.86	
所得税影响额	-370,459.85	
合计	1,884,772.62	

1.4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4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62,399,588	32.95	62,399,5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12,749	29.10	55,112,74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伟伟	12,848,067	6.78	12,848,06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新福	6,820,095	3.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范进江	1,223,874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宪江	876,6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保彤	721,649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中梅	501,8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彬	420,93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淑贤	410,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新福	6,820,095	人民币普通股	6,820,095
范进江	1,223,874	人民币普通股	1,223,874
田宪江	8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6,600
李保彤	721,649	人民币普通股	721,649
李中梅	5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800
汪彬	420,930	人民币普通股	420,930
潘淑贤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栾国明	3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00
杨惠丽	292,260	人民币普通股	292,260
王丹凤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李明先生为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知晓范围内,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2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本期末金额较上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42,537,164.44	669,246,438.84	-48.82	注释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600,000.00	233,904,868.34	129.84	注释2
应收票据	600,000.00	1,000,000.00	-40.00	注释3
预付款项	3,088,940.89	10,342,260.80	-70.13	注释4
使用权资产	3,214,994.82		不适用	注释5
合同负债	185,139,094.85	280,322,119.68	-33.95	注释6
应付职工薪酬	5,663,038.24	18,113,240.38	-68.74	注释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2,333.51		不适用	注释8
其他流动负债	66,040,750.91	9,665,961.84	583.23	注释9
租赁负债	1,226,664.03		不适用	注释10

注释1:货币资金减少系本期季节性闲置资金做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释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系本期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释3:应收票据减少系本期兑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注释4:预付款项减少系本期预付天然气款减少所致。

注释5:使用权资产增加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注释6:合同负债减少系本期预收客户款项减少所致。

注释7: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薪酬所致。

注释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注释9: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系增加非供暖季分摊成本所致。

注释10:租赁负债增加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2)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营业成本	283,416,073.55	201,108,854.96	40.93	注释1
税金及附加	831,204.74	128,760.25	545.54	注释2
财务费用	-205,209.33	3,610,019.42	-105.68	注释3
其他收益	830,181.54	517,143.38	60.53	注释4
信用减值损失	-949,289.94	-4,825,123.24	不适用	注释5
资产处置收益	-7,837.73		不适用	注释6
营业外收入	3.73	95,340.02	-100.00	注释7
营业外支出	446.75	400,147.72	-99.89	注释8

注释1:营业成本增加系本期天然气采购成本及供热成本增加所致。

注释2:税金及附加增加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注释3:财务费用减少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注释4:其他收益增加系本期收到人社局以工代训补贴所致。

注释5:信用减值损失减少系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所致。

注释6:资产处置收益减少系本期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所致。

注释7:营业外收入减少系本期未收到补贴款所致。

注释8:营业外支出减少系本期未发生捐赠支出所致。

(3)现金流量相关变动情况及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7,553.97	3,292,890.83	180.83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91,722.31	-204,341,306.7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5,106.06	38,546,880.00	-153.35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3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3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环宇”)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号)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82,71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6,999,975.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741,398.1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3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728728036013000067021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61577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将原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专项账户(账号:728728036013000067021)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及时与保存机构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共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东方环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东方环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32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3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上接B593版)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同洲电子”变更为“*ST同洲”,股票代码不变。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2、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后,自2021年4月30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同洲”,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52,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仍为“*ST同洲”;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052”;

(四)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30日;

(五)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六)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1,107,987.15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8,468,801.8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758,969.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396,213.58元。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2018年度至2020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一)关于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亦未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警示

针对2020 年度审计报告指出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情况,为有效化解风险,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争取2021年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大改善,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改善主营业务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主要通过创新市场营销,加快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强化供应链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业务内生盈利能力。

2、强化成本费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预算刚性管理、优化组织流程、提高信息化程度、加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等。

3、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收益。

通过对目前处于低效率或闲置的存量资产进行重新整合或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

4、人力资源体系优化,提供公司发展保障。

保持员工稳定,优化员工结构,制定合理的激励方案和奖惩措施,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为公司正常运营需求及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 系 人:丁玉凤/刘道榆

电 话:0755-26990000-6699/8880

传 真:0755-2672266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57

电子信箱:dingyufeng@coship.com/liudaoyu@coship.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和程序设定,对公司控制权情况进行了谨慎甄别。经审慎判断,公司认定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1.《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明	123,107,038	16.50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8,308,000	9.16
3	杨孝镜	25,139,838	3.37
4	吴一萍	24,598,518	3.30
5	陈磊	23625311	3.17
6	吴莉萍	21,553,503	2.89
7	迟常年子	10,136,300	1.36
8	李超宇	6,710,000	0.90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6,288,000	0.84
10	孙震海	5,757,882	0.77

公司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吴莉萍与吴一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未披露相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截至2021年4月20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可以取得联系的重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不存在持股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2.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提名主体情况

根据《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名单及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莫冰	董事	吴一萍、吴莉萍
2	林强	董事	
3	刘用腾	董事	
4	张白	独立董事	
5	刘晓为	董事	陈磊、迟常年子
6	廖清富	董事	
7	李文	独立董事	
8	李麟	独立董事	杨孝镜
9	金玉丰	独立董事	苏震海、深圳市策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均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根据上述当选董事的提名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其表决权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的情形。据以上,公司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3.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如前所述,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不会亦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达到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以其所持表决权达到在法律上保证相关议案通过的效果,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在目前的股权结构下,公司将不存在《公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